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牙克石市财政局的牙克石市森都公司（2016年-2024年度）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克石市森都公司（2016年-2024年度）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勤朗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7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勤朗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